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選舉開支限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政府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有關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訂立規例，訂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目的是使各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的原則是有關限額必須定在一個合理的平衡點。限額過低固然會對候選人的選舉活動構成不合理的限制；然而一個太高的限額亦會令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對選舉卻步。
4. 現行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

地方選區選舉

選區	人口	選舉開支限額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	1 343 400	2,000,000 元
九龍西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	1 029 000	1,500,000 元
九龍東 (觀塘、黃大仙)	1 016 100	1,500,000 元

選區	人口	選舉開支限額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西貢)	1 543 500	2,500,000 元
新界西 (離島、葵青、荃灣、屯門、元朗)	1 804 900	2,500,000 元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0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 000 的功能界別	16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介乎 5 001 至 10 000 的功能界別	32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 000 的功能界別	480,000 元

5. 由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臨近，我們需決定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

以往與立法會的商討

6.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議員匯報的事項中包括我們對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的初步建議。我們建議，在地方選區選舉方面，選舉開支限額應沿用二零零零年的計算程式，即以有關地方選區的人口乘以 1.5 元計算，然後把計算結果調整至 500,000 元整數。至於功能界別方面，我們建議繼續採用二零零零年的選舉開支限額。

7. 我們已根據議員較早時的回應檢討這議題。現提出建議（載於下文第 8 至 16 段），請議員提出意見。

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

地方選區選舉

8. 就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我們定出了三個方案，並於下文提出討論。

方案 1 – 按每人 1.5 元計算

9. 這方案基本上依照二零零零年選舉所採用的計算程式，即以有關地方選區人口每人 1.5 元計算，並調整至 500,000 元整數。根據這方案，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將分別如下 –

選區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推算人口	調整前的選舉開支限額	調整後的選舉開支限額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 274 600	1,911,900 元	2,000,000 元
九龍西 (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999 600	1,499,400 元	1,500,000 元
九龍東 (黃大仙及觀塘)	1 034 300	1,551,450 元	1,500,000 元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	1 644 900	2,467,350 元	2,500,000 元
新界西 (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	2 004 300	3,006,450 元	3,000,000 元

10. 從以上列表可見，除新界西之外，其餘各區的建議選舉開支限額與現行限額相同，而新界西的限額將增加 500,000 元至 3,000,000 元。增加的原因是新界西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人口增長幾近 200 000。一方面，有人或會認為，由於在新界西選區競逐的候選人須面對更多選民，因此讓他們在宣傳政綱方面使用較多經費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我們須考慮 3,000,000 元的限額對部分有抱負的候選人來說是否偏高。

方案 2 – 按通縮調整

11. 第二個方案是根據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先前的建議，在計算選舉開支限額時考慮過去幾年的通縮影響。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下調 7.3%。按此百分比，每人 1.5 元的計算準則應減為 1.39 元，或 1.4 元整數。為更精確起見，我們也建議把計算結果調整至 250,000 元整數（而非 500,000 元）。按照這個計算方法，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將分別如下 –

選區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推算人口	調整前的選舉開支限額	調整後的選舉開支限額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	1 274 600	1,784,440 元	1,750,000 元
九龍西 (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999 600	1,399,440 元	1,500,000 元
九龍東 (黃大仙及觀塘)	1 034 300	1,448,020 元	1,500,000 元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	1 644 900	2,302,860 元	2,250,000 元
新界西 (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	2 004 300	2,806,020 元	2,750,000 元

12. 這方案的影響是：兩個選區（即九龍東和九龍西）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維持不變；香港島和新界東的限額會調低 250,000 元，而新界西的限額則會增加 250,000 元。新界西限額的增加反映該選區的人口增長（見上文第 10 段）。同時，議員可考慮如根據通縮調低兩個選區的限額，是否可取的安排。

方案 3 – 維持現狀

13. 維持現狀方案的理據是，目前選舉開支限額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運作良好，以及沒有強烈聲音要求向上或向下調整開支限額。此外，一如附件 A 所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大部分候選人的開支均與法例批准的限額有一段相當多的距離。如果維持現狀，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將分別如下 –

選區	2004 年 6 月 30 日 推算的人口	建議的選舉 開支限額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 南區)	1 274 600	2,000,000 元
九龍西 (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	999 600	1,500,000 元
九龍東 (黃大仙及觀塘)	1 034 300	1,500,000 元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	1 644 900	2,500,000 元
新界西 (荃灣、屯門、元朗、 葵青及離島)	2 004 300	2,500,000 元

功能界別選舉

14.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我們先前建議二零零零年功能界別選舉所採用的四級選舉開支限額繼續適用於二零零四年的選舉。由於一直以來並沒有強烈要求把限額向上或向下調整，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現狀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15. 簡括而言，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

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 交通界功能界別	10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 000 的功能 界別	16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介乎 5 001 至 10 000 的功能界別	320,000 元
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 000 的功能 界別	480,000 元

16. 每個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在最新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顯示）載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考。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就下列各點發表意見 –

- (a) 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的三個方案；以及
- (b)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應否維持不變。

視乎議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會盡快着手進行立法工作。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VK816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實際開支

選區	選舉開支限額 (元)	候選人或 候選人名單 數目	實際開支的幅度 (元)	實際選舉開支（以佔選舉開支限額百分比計算）			
				50%或以下	50%以上 至 70%	70%以上 至 90%	90%以上
香港島	2,000,000 元	11	234,614 – 1,759,075	8	1	2	0
九龍西	1,500,000 元	3	953,802 – 1,146,345	0	2	1	0
九龍東	1,500,000 元	4	46,976 – 1,249,671	1	2	1	0
新界東	2,500,000 元	10	379,845 – 2,304,394	5	3	1	1
新界西	2,500,000 元	8	357,006 – 1,635,396	6	2	0	0

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
(資料載於二零零三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界別名稱	登記選民數目總數
1	鄉議局	141
2	漁農界	159
3	保險界	153
4	航運交通界	151
5	教育界	62 546
6	法律界	4 487
7	會計界	13 151
8	醫學界	7 380
9	衛生服務界	28 737
10	工程界	5 793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4 437
12	勞工界	454
13	社會福利界	7 319
14	地產及建造界	694
15	旅遊界	799
16	商界（第一）	1 021
17	商界（第二）	1 609
18	工業界（第一）	673
19	工業界（第二）	503
20	金融界	141
21	金融服務界	50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09
23	進出口界	1 294
24	紡織及製衣界	3 640
25	批發及零售界	3 160
26	資訊科技界	3 815
27	飲食界	5 906
28	區議會	429
	總計	160 302